

##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統計分析

憲法保障人民言論之自由，惟為避免他人因不實言論使名譽及信用遭受損害，於刑法第 27 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訂定規範，以保護人民相關之權益。為了解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辦情形，本文以近 10 年(101 年至 110 年，以下同)是類案件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新收 15 萬 1,753 人，自 101 年 1 萬 1,008 人增至 110 年 2 萬 1,371 人，10 年間增加近 1 倍；新收人數占全般刑案比率亦呈上升之勢。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新收 15 萬 1,753 人，呈增加趨勢，自 101 年 1 萬 1,008 人增至 110 年 2 萬 1,371 人，為近 10 年最多，10 年間增加近 1 倍；新收人數占全般刑案比率亦呈上升之勢，自 101 年 2.2% 升至 110 年 3.2%。(詳圖 1)

圖 1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新收情形



二、近 10 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 15 萬 5,168 人，不起訴處分占 72.3%，高於全般刑案之 37.0%；不起訴處分理由為撤回或逾期告訴者占 33.7%，較全般刑案之 19.4%高 14.3 個百分點。

近 10 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 15 萬 5,168 人，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 11 萬 2,115 人最多，占終結人數 72.3%，較全般刑案之 37.0%高 35.3 個百分點；起訴 2 萬 3,128 人，占 14.9%。(詳表 1)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不起訴處分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占 64.7%最高，占比與全般刑案(66.8%)相當；其次為撤回或逾期告訴占 33.7%，較全般刑案之 19.4%高 14.3 個百分點。(詳表 2)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101 年至 110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55,168	23,128	226	112,115	19,699
結構比(%)	100.0	14.9	0.1	72.3	12.7
全般刑案	5,608,318	2,234,613	450,179	2,073,873	849,653
結構比(%)	100.0	39.8	8.0	37.0	15.1

說明：1.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不起訴處分理由

101 年至 110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應不起訴處分					其他法定理由	得不起訴處分
		計	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			其他		
			第一 5 款 或 —	第一 10 款 罪 —	第一 嫌 疑 犯 不 足 —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12,115	111,979	37,816	72,585	1,295	283	136	
結構比(%)	100.0	99.9	33.7	64.7	1.2	0.3	0.1	
全般刑案	2,073,873	1,991,563	401,831	1,385,306	103,267	101,159	82,310	
結構比(%)	100.0	96.0	19.4	66.8	5.0	4.9	4.0	

三、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以轉介調解結案者占偵查終結件數之 6.2%，高於全  
 般刑案之 4.4%；轉介調解成立比率為 44.0%；調解不成立經檢察官續  
 行偵結起訴比率 4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辦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以轉介調解結案者  
 計 7,441 件，占偵查終結件數之 6.2%，高於全般刑案之 4.4%。(詳表 3)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經轉介調解 7,796 件中，調解成立 3,422 件，調  
 解成立比率 44.0%(部分成立者，件數以 0.5 件計入調解成立件數)；而  
 調解不成立 4,357 件中，經檢察官續行偵結起訴者占 41.1%。(詳表 4)

表 3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件數

101 年至 110 年

單位：件、%

項目別	偵結件數	轉介調解	
		件數	百分比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19,322	7,441	6.2
全般刑案	4,500,280	197,958	4.4

表 4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轉介調解結果

101 年至 110 年

單位：件、%

項目別	總 計 A=B+C+D	調 解 成 立 B	調 解 不 成 立 C	續行偵查終結情形結構比(%)				調 解 部 分 成 立 D	調 解 成 立 比 率 (B+0.5D) ÷A×100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分	不 處 起 訴 分	其 他		
				妨害名譽 及信用罪	7,796	3,422	4,357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四、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起訴 2 萬 3,128 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占 72.4%最高，第 310 條(誹謗罪)占 27.2%居次；男性以第 309 條起訴者占比(75.2%)高於女性(67.0%)，第 310 條(24.4%)則低於女性(32.6%)。

近 10 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2 萬 3,128 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 1 萬 6,740 人最多占 72.4%，第 310 條(誹謗罪) 6,297 人占 27.2%居次。(詳表 5)

依性別觀察，男性以刑法第 309 條起訴者占比(75.2%)高於女性(67.0%)，第 310 條 (24.4%)則低於女性(32.6%)。(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按法條分**  
 101 年至 110 年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百分比	公然侮辱罪 (刑法第309條)	誹謗罪 (刑法第310條)	其 他
人 數	總 計	23,128	100.0	16,740	6,297	91
	男 性	15,202	65.7	11,431	3,710	61
	女 性	7,926	34.3	5,309	2,587	30
結 構 比	總 計	100.0		72.4	27.2	0.4
	男 性	100.0		75.2	24.4	0.4
	女 性	100.0		67.0	32.6	0.4

說明：1.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無法人。

2.其他包含刑法第312條(侮辱誹謗死者罪)及第313條(妨害信用罪)。

五、近 10 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三成九另涉其他犯罪，以涉犯妨害自由罪(占 29.9%)最多，傷害罪(占 28.6%)次之；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44.2%)高於女性(27.7%)。

近10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3萬7,544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者1萬4,797人，占39.4%；另涉其他犯罪者依序為妨害自由罪(占29.9%)、傷害罪(占28.6%)、妨害公務罪(占11.1%)及毀棄損壞罪(占10.7%)，其他罪名占比均不及一成。(詳表6)

依性別分析，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44.2%)高於女性(27.7%)；兩性另涉犯罪之前四大罪名相同，惟排序略有不同，男性依序為妨害自由罪(占30.7%)、傷害罪(占26.8%)、妨害公務罪(占12.0%)及毀棄損壞罪(占10.6%)；女性則為傷害罪(占36.1%)、妨害自由罪(占26.4%)、毀棄損壞罪(占11.2%)及妨害公務罪(占7.1%)。(詳表6)

**表6 地方檢察署偵結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有犯罪嫌疑者  
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01年至110年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結構比 %	總計	結構比 %	總計	結構比 %
<b>總 計 (人)</b>		<b>37,544</b>		<b>26,669</b>		<b>10,875</b>	
另 涉 其 他 犯 罪 (人)		14,797		11,783		3,014	
涉 其 他 犯 罪 比 率 (%)		39.4		44.2		27.7	
主 要 罪 名 ( 人 次 )	合計	20,688	100.0	16,790	100.0	3,898	100.0
	妨害自由罪	6,191	29.9	5,162	30.7	1,029	26.4
	傷害罪	5,909	28.6	4,502	26.8	1,407	36.1
	妨害公務罪	2,297	11.1	2,022	12.0	275	7.1
	毀棄損壞罪	2,223	10.7	1,787	10.6	436	11.2
	其他	4,068	19.7	3,317	19.8	751	19.3
未 涉 其 他 犯 罪 (人)		22,747		14,886		7,861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違反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六、近 10 年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 2 萬 3,540 人，不受理判決占 30.6% (較全般刑案高 22.0 個百分點)，不受理者中有九成四為撤回告訴。有罪者判處拘役(占 47.4%)及罰金(占 48.9%)合占九成六，與全般刑案六成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結構不同；違反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以判處罰金 (占 59.2%)及拘役 (占 40.2%)居多；第 310 條(誹謗罪)有七成五判處拘役、一成五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近 10 年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 2 萬 3,540 人，其中不受理判決者<sup>1</sup>占 30.6%(較全般刑案之 8.6%，高 22.0 個百分點)，主要為撤回告訴者占不受理判決之 94.4%，高於全般刑案之 82.5%。(詳表 7)

有罪 1 萬 4,358 人，以判處拘役及罰金分占 47.4%及 48.9%為主，兩者合占有罪人數之 96.3%，與全般刑案集中在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 60.7%)結構不同。依法條分析有罪者刑名，違反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以判處罰金 6,728 人(占 59.2%)及拘役 4,573 人(占 40.2%)居多；違反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則以判處拘役為主，占比達 74.8%，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15.0%。(詳表 8)

表 7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1年至110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不受理	其他	
					撤回告訴比率	其他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3,540	14,358	1,909	7,209	94.4	64
結構比(%)	100.0	61.0	8.1	30.6		0.3
全般刑案	2,032,178	1,782,741	65,293	174,399	82.5	9,745
結構比(%)	100.0	87.7	3.2	8.6		0.5

<sup>1</sup>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表 8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情形—按法條分

101年至110年

項目別		總計	死無 期 刑 徒 及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六 月	一 年 以 上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總 計	人	14,358	-	498	8	-	6,811	7,019	22
		%	100.0	-	3.5	0.1	-	47.4	48.9	0.2
	公然侮辱罪 (刑法第309條)	人	11,370	-	50	-	-	4,573	6,728	19
		%	100.0	-	0.4	-	-	40.2	59.2	0.2
	誹謗罪 (刑法第310條)	人	2,941	-	442	8	-	2,199	289	3
		%	100.0	-	15.0	0.3	-	74.8	9.8	0.1
其 他	人	47	-	6	-	-	39	2	-	
	%	100.0	-	12.8	-	-	83.0	4.3	-	
全 般 刑 案		人	1,782,741	355	1,079,681	159,023	156,855	278,169	107,269	1,389
		%	100.0	0.0	60.7	8.9	8.8	15.6	5.8	0.1

說明：其他包含刑法第312條(侮辱誹謗死者罪)及第313條(妨害信用罪)。

七、近 10 年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有罪者男性占六成六，女性占三成四，相較於全般刑案(分占八成六、一成四)，兩性人數較為接近；主要法條兩性結構，男性犯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占 67.5%高於第 310 條(誹謗罪)之 58.2%；女性則是第 310 條占 41.8%高於第 309 條之 32.5%。

近 10 年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男性 9,416 人占 65.6%，女性 4,942 人占 34.4%，相較於全般刑案分占 85.8%、14.2%，兩性人數較為接近。就主要法條兩性結構觀察，男性犯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占比 67.5%高於第 310 條(毀謗罪)之 58.2%；女性則反之，以犯第 310 條占比(41.8%)高於第 309 條(32.5%)。(詳表 9)

表 9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性別—按主要法條分

101年至110年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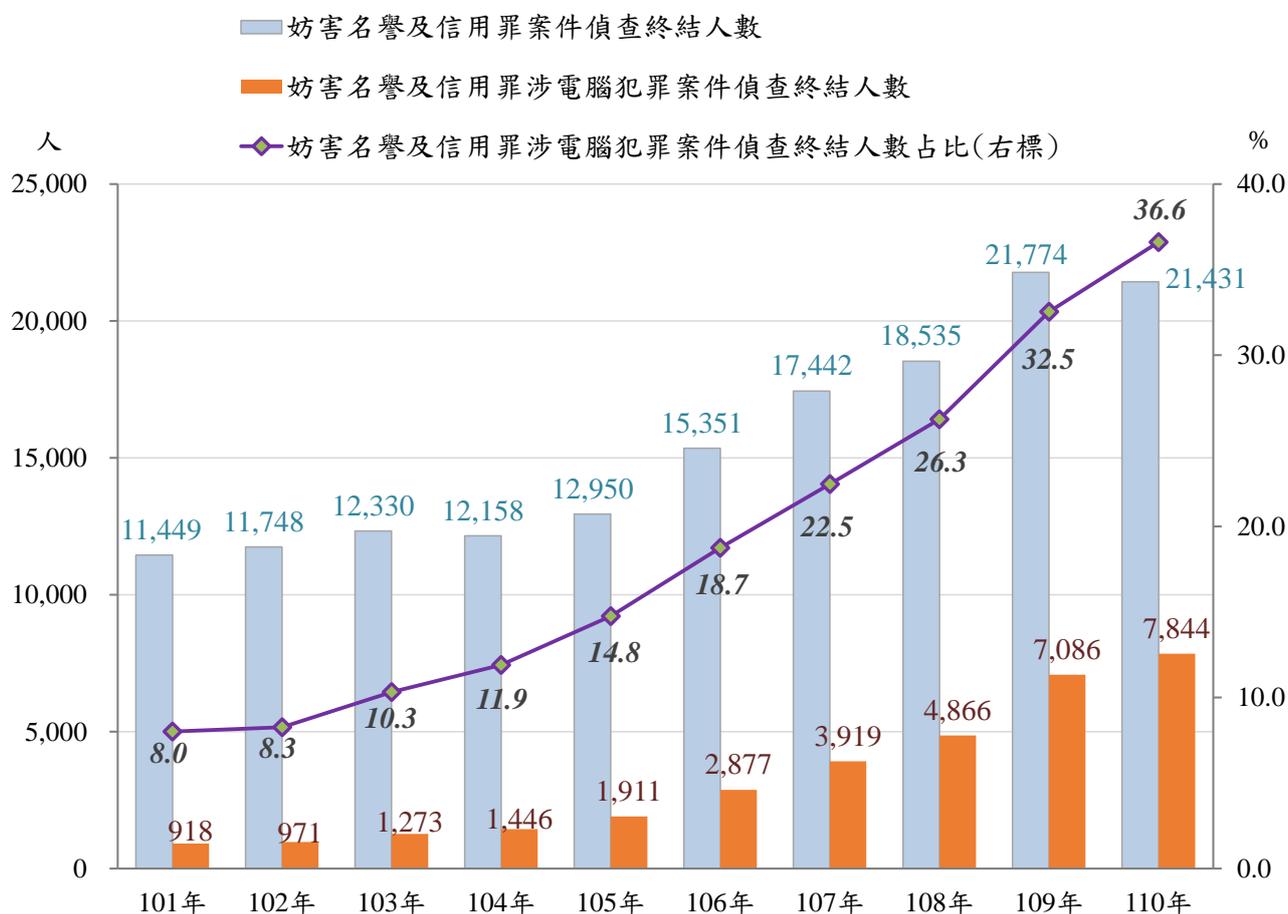
項目別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公然侮辱罪 (刑法第309條)			誹謗罪 (刑法第310條)		
	計	男性	女性	計	男性	女性	計	男性	女性
妨害名譽 及信用罪	14,358	9,416	4,942	11,370	7,674	3,696	2,941	1,713	1,228
結構比(%)	100.0	65.6	34.4	100.0	67.5	32.5	100.0	58.2	41.8
全般刑案	1,779,305	1,526,852	252,453						
結構比(%)	100.0	85.8	14.2						

說明：本表不含法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無法人)。

八、近 10 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中涉及電腦犯罪者 3 萬 3,111 人(占 21.3%)，人數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110 年占比超過三成五。

近 10 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 15 萬 5,168 人中，涉及電腦犯罪者 3 萬 3,111 人，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 21.3%，人數自 101 年 918 人增至 110 年 7,844 人，占比亦自 8.0% 升至 36.6%，10 年內增加 28.6 個百分點。(詳圖 2)

圖 2 地方檢察署偵辦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九、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涉及電腦犯罪者定罪率為91.8%(高於全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之88.3%)；有罪者刑名以拘役(占56.9%)最多，其次為罰金(占36.9%)，與全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相較，拘役高9.5個百分點，罰金則低12.0個百分點。

近10年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涉及電腦犯罪者定罪率為91.8%，高於全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之88.3%。(詳表10)

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涉及電腦犯罪裁判確定有罪2,400人中，判處拘役者占56.9%，判處罰金者占36.9%，與全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分占47.4%、48.9%)相較，拘役高9.5個百分點，罰金則低12.0個百分點。(詳表11)

表10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情形及定罪率  
101年至110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定罪率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3,540	14,358	1,909	7,273	88.3
涉電腦犯罪	3,768	2,400	215	1,153	91.8

說明：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表11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按刑名分  
101年至110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刑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未滿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4,358	498	8	6,811	7,019	22
結構比(%)	100.0	3.5	0.1	47.4	48.9	0.2
涉電腦犯罪	2,400	144	4	1,365	885	2
結構比(%)	100.0	6.0	0.2	56.9	36.9	0.1

綜上所述，結論如下

###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近10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新收15萬1,753人，呈增加之勢，10年間增加近1倍。
- (二)偵查終結15萬5,168人中，不起訴處分占72.3%，高於全般刑案之37.0%；不起訴處分理由為撤回或逾期告訴者占33.7%，較全般刑案之19.4%高14.3個百分點。
- (三)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以轉介調解結案者占偵查終結件數之6.2%，高於全般刑案之4.4%；轉介調解成立比率為44.0%；調解不成立經檢察官續行偵結起訴比率41.1%。
- (四)起訴2萬3,128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占72.4%最高，第310條(誹謗罪)占27.2%居次；男性以第309條起訴者占比(75.2%)高於女性(67.0%)，第310條(24.4%)則低於女性(32.6%)。
- (五)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三成九另涉其他犯罪，以涉犯妨害自由罪(占29.9%)最多，傷害罪(占28.6%)次之。

###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近10年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2萬3,540人，不受理判決占30.6% (較全般刑案高22.0個百分點)，不受理者中有九成四為撤回告訴。
- (二)有罪1萬4,358人，判處拘役(占47.4%)及罰金(占48.9%)者合占九成六，與全般刑案六成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結構不同。違反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以判處罰金(占59.2%)及拘役(占40.2%)居多；第310條(誹謗罪)有七成五判處拘役、一成五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 (三)有罪者男性占六成六，女性占三成四，相較於全般刑案(分占八成六、一成四)，兩性人數較為接近；主要法條兩性結構，男性犯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占67.5%高於第310條之58.2%；女性則是第310條占41.8%高於第309條之32.5%。

### 三、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涉電腦犯罪情形

(一)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中涉及電腦犯罪者3萬3,111人(占21.3%)，人數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110年占比超過三成五。

(二)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涉及電腦犯罪者定罪率為91.8%(高於全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之88.3%)；有罪者刑名以拘役(占56.9%)最多，其次為罰金(占36.9%)，與全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相較，拘役高9.5個百分點，罰金則低12.0個百分點。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屬最重本刑 2 年以下之罪，偵查終結以不起訴處分居多，有罪者亦多判處拘役或罰金，現今社會大眾習慣利用網路相互傳遞訊息、分享資源，須慎防傳播假消息毀損他人名譽或發表不實、詆毀等言論而觸法。